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终止挂牌事项，但终止挂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